

檔號：
保存年限：永久
郵通第9187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03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承辦人：呂重昫
電話：02-23921310-2893
網路電話：82282893

受文者：本公司直轄各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郵字第106280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郵政消息另寄)

主旨：函知自本(106)年8月1日起調整國內函件郵資及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5月17日交郵密字第1055018186號、1065000055號及106年6月7日交郵密字第1067100612號函辦理。

二、茲將本次國內各類函件郵資調整重點說明如下(請參閱附件1)：

(一)普通資費：

1、國內函件基本郵資(國內平常信函起首資費)由5元調整為8元。

2、基本郵資以外之信函、明信片、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小包等普通資費，參酌基本郵資調幅及資費架構調整，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盲人文件維持免收水陸路普通資費。

(二)特種資費：

1、回執費由9元調整為15元。

2、回執附掛號費配合國內明信片資費調整為25元。

3、代收貨款費參考市場上宅配業者之級距設定及手續費內含轉帳匯費之作法調整，實施後入戶匯款不再扣收30元轉帳手續費。

4、存證信函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由25元調整為30元。

5、國內函件之航空費、掛號費、限時費、報值費、保價

費等未作調整。

(三)其他資費：

- 1、欠資手續費配合國內函件基本郵資調整為8元。
- 2、國內函件逾期保管費(自第16日起每逾1日每件收取之費用)由每日2元調整為3元。

(四)郵局供售各式特製信封、明信片及一般信封售價：

- 1、國內明信片：由每張2.5元調整為5元。
- 2、國內平信信封：由每封6元調整為9元。
- 3、國內限時信封：由每封13元調整為16元。
- 4、國內掛號信封：由每封26元調整為29元。
- 5、橫式標準信封、直式標準信封、航空信封：由每2個1元調整為1個1元。

三、國內包裹及國內快捷郵件之「代收貨款費」、國內包裹之「回執費」及「回執附掛號費」，係依國內函件資費訂定，均配合調整。

四、配合郵資調整，茲訂定應行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郵資差額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2)。
- (二)5角尾差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3)。
- ✓(三)代辦所收寄掛號函件補收差額郵資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4)並請各等郵局轉知所轄代辦所。(第8頁)
- (四)特製信封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5)。
- (五)特製明信片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6)。
- (六)郵票發行數量及時程說明(請參閱附件7)。
- (七)無面值郵票使用規定(另函說明)。
- (八)各等郵局自行開發，非本公司資訊處維護之郵務系統，請預先檢視(例如：廣告回信系統……等)，並配合旨述郵資調整日期修改完妥。

五、各郵件處理單位應行注意事項：

- (一)加強大宗郵資彙計單及郵政代辦所補收郵資差額彙計單查核。
- (二)落實短貼郵資郵件加蓋欠資戳(郵件處理中心與投遞單位欠資戳記一致)。
- (三)有關欠資郵件處理原則，將由本公司郵務處另以「郵務通報」轉知各相關單位。

六、為利同仁明瞭本案及對外說明，檢附「國內函件郵資調整案 Q&A」1份供參（附件8）；本公司後續亦將酌量印製「資費小冊」及「用郵手冊」，以供大宗客戶索取及客戶至郵局窗口查詢使用。另請各單位主管適時提醒員工注意禮貌及服務態度，並確保各項作業品質及效率。

*七、檢發「郵政消息」（附件9）及「台字第42號國內函件資費表」（附件10）各1份，請於文到之後即以A3紙張列印張貼於營業廳公告欄；另請預先列印若干份新資費表備供顧客索取。

√八、本案請各等郵局確實轉知所轄郵政代辦所周知。

正本：本公司直轄各機構

副本：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含附件)

總經理

陳憲着

一、國內信件普通資費調整表：

類別	計費標準	原資費 (新台幣元)	增資額 (新台幣元)	增資金額 (新台幣元)	調整幅度 (%)	說明
加掛 (每份加掛不逾1公斤)	不逾200公克	5	8	3.00	60.00%	
	逾200公克不逾300公克	10	16	6.00	60.00%	
	逾300公克不逾400公克	15	24	9.00	60.00%	
	逾400公克不逾500公克	25	40	15.00	60.00%	
	逾500公克不逾600公克	45	72	27.00	60.00%	
	逾600公克不逾1公斤	80	112	32.00	40.00%	
加掛不逾2公斤	130	160	30.00	23.08%		
加掛不逾3公斤	2.5	5	2.50	10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加掛不逾4公斤	4	6	2.00	50.00%		
新報紙 (每日或隔日以下或隔日寄，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每張30公克	1.25	2	0.75	60.00%	與實價為參照，具體調整實仍為全球主要國家最低，維持郵遞文化發展之優惠政策。
	每張30公克	1.25	3	1.25	71.43%	與實價為參照，具體調整實仍為全球主要國家最低，維持郵遞文化發展之優惠政策。
明信片 (每本郵票總額至1公斤)	不逾50公克	3.5	6	2.50	71.43%	
	逾50公克不逾100公克	7	11	4.00	57.14%	
	逾100公克不逾150公克	10	16	6.00	60.00%	
	逾150公克不逾200公克	20	32	12.00	60.00%	
	逾200公克不逾300公克	35	56	21.00	60.00%	
	逾300公克不逾400公克	55	88	33.00	60.00%	
	逾400公克不逾500公克	30	32	2.00	6.67%	
寄人信件(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不逾(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每份100公克	10	12	2.00	20.00%	

二、國內信件特種資費調整表：

資費別	計費標準	原資費 (新台幣元)	增資額 (新台幣元)	增資金額 (新台幣元)	調整幅度 (%)	說明
航空費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2	2	0	0.00%	國內郵遞航空郵件已減少使用，本次未調整。
掛號費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20	2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保費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7	7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代收貨費 (內含郵遞費及材料費)	代收貨費不逾100元	30	3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代收貨費逾100元至200元	50	50	20	66.67%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代收貨費逾200元至300元	60	80	20	33.33%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代收貨費逾300元至400元	90	110	20	22.22%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代收貨費逾400元至500元	20	2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廣告費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0.4	1	0.6	15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14	14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掛號費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9	9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4	4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保費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24	24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4	4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代收貨費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50	5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	25	30	5	2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掛號費	每份	9	15	6	66.67%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每份	22.5	25	2.5	11.11%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三、國內信件其他資費調整表：

資費別	計費標準	原資費 (新台幣元)	增資額 (新台幣元)	增資金額 (新台幣元)	調整幅度 (%)	說明
掛號費	每份	20	2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掛號費	每份(快遞郵件免收)	10	1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掛號費	每份	15	15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掛號費	每份(每份重量不逾1公斤之大宗郵件除外)	20	2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掛號費	每份	20	20	0	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掛號費	每份	5	8	3	6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掛號費	每份16日郵票每1日每份收費	2	3	1	50.00%	配合郵局外幣兌換率及郵資調整比項請各通函調整，並請為調整。

郵資差額處理原則

一、大宗特約客戶：

月結，以大宗郵資彙計單交寄，不受影響。

二、小大宗客戶(10 件以上)：

可逐件補貼郵資券或以開立大宗郵資彙計單補收，原貼郵票或印妥之郵資符誌由收寄單位以郵戳蓋銷，並在相關函件正面加蓋「郵資差額已補收」字樣（戳記由各局依下列規格自行刻用），以簡化手續。



三、零星交寄之平常函件：

郵資調整日起以 6 個月期間為限，窗口人員得逕印郵資券貼用收寄，惟限當天當場且交窗口人員收寄，非當天郵資券不得使用，不得將郵資券交客戶自行貼用或攜回及該等郵件不得逕投入郵筒交寄。

四、為減輕窗口負擔，郵資調整日起以 6 個月期間為限，彈性放寬郵務營業規章 149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零星客戶可於交寄前小批量以未使用且無污損之舊面值郵票或特製信封換取新面值郵票或特製信封，但不得換取現金，屆期恢復按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5 角尾差處理原則

一、購買票品：

- (一) 請窗口人員婉請客戶盡量湊足整數購買。
- (二) 少數需找零情況，請預先準備 5 角硬幣或以 0.5 元郵票替代找零，並向顧客婉釋。(一般信封售價自 8 月 1 日起將配合調整為 1 個 1 元，已不適合替代找零)
- (三) 倘仍有困難，於新郵資實施第 1 個月，彈性授權窗口主管視現場情況，採無條件捨棄收至「元」之方式辦理，案關費用請填列「郵局因應郵資調整 5 角捨棄改列營業費用詳情單」(附表，請自行影印使用)，並據於日終填報「零星費用付款憑單」，以營業費用核實列帳報支，惟每局每日以新臺幣 100 元為原則，由各等郵局自行調配。

二、大宗交寄郵件實收郵資合計總數有角分時，依現行規定辦理，採捨零數「角」以下無條件捨棄，郵資收至「元」。

三、客戶所持郵票尾數 0.5 元(如多枚 2.5 元郵票、3.5 元郵票)如未使用且無污損者：放寬得按原售價折算更換等值郵票或片箋，但不得換取現金，期間 6 個月。所換郵票各局先留供貼舊式明信片或舊式信封郵資差額用。

代辦所收寄掛號函件補收差額郵資處理方式

- 一、代辦所收寄之掛號函件如有須補收 3 元差額郵資者，代辦所人員於補收差額郵資後，原貼郵票或印妥之郵資符誌以郵戳蓋銷，並逐件在相關函件正面加蓋「郵資差額已補收」字樣戳記（尺寸規格如下，由各等郵局自行鐫刻，發交代辦所使用）。



- 二、每次郵班掛號函件封發時，將已貼足郵資掛號函件及蓋有「郵資差額已補收」之掛號函件分別捆紮。
- 三、蓋有「郵資差額已補收」之掛號函件件數及總郵資填列於「郵政代辦所補收郵資差額彙計單」（本公司統一印製，再發交各等郵局轉發代辦所），郵資以郵票黏貼於前述彙計單背面，並以郵戳蓋銷。
- 四、「郵政代辦所補收郵資差額彙計單」隨附掛號函件清單送所屬郵件單位查核後，由郵件單位併掛號函件清單依序歸檔保存。
- 五、請各等郵局轉知並輔導各代辦所確實按前開規定辦理，郵件單位應加強查核補收郵資差額補收事宜。
- 六、本案係屬因應郵資調整新面值郵票印製不及之例外規定，以郵資調整日起 6 個月期間為限，屆期恢復按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附表

郵局因應郵資調整5角捨棄改列營業費用詳情單

單位：元

經辦人姓名	次數	金額	經辦人蓋章	主管核章
小計				

共計新臺幣

元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案關費用請據實填寫，並請營業管理（營業行銷）科不定時派員查核。

特製信封處理原則

一、新款特製信封(平信/掛號)自 8 月 1 日起優先提供，俾利民眾方便使用。

二、新款特製信封不敷需求之因應方式：

(一) 掛號信封：

1. 由各單位自行加貼差額 3 元郵票(預計 10 月下旬水果郵票(續 4)發行後)於庫存舊款特製信封販售。(目前尚有庫存約 200 萬個)
2. 由各單位自行加貼新發行國內信函基本郵資無面值郵票及 20 元郵票於空白信封販售。
3. 由各單位自行加貼 1 元、7 元及 20 元郵票於空白信封販售。
4. 由各單位自行加貼 7 元郵票 4 枚於空白信封販售。

(二) 平信信封：

1. 由各單位自行加貼差額 3 元郵票(預計 10 月下旬水果郵票(續 4)發行後)於庫存舊款平信信封販售。
2. 由各單位自行加貼新發行國內信函基本郵資無面值郵票於空白信封販售。
3. 由各單位自行加貼 1 元及 7 元郵票於空白信封販售。

特製明信片處理原則

- 一、新款特製明信片自 8 月 1 日起優先提供，俾利民眾方便使用。
- 二、倘新款特製明信片不敷需求，由各單位自行加貼差額 2.5 元郵票於庫存舊款特製明信片（目前尚有庫存約 705 萬張）。

郵票發行數量及時程說明

一、新面值郵票

- (一) 8 月 1 日配合郵資調整發行無面值郵票一套 2 枚：國內印刷物基本郵資、國內信函基本郵資。(8 月 1 日前各交貨 1,400 萬枚及 1,700 萬枚；8 月下旬各交貨 1,200 萬枚及 1,800 萬枚)
- (二) 預計 10 月下旬發行之水果郵票 (續 4) 中含有新面值之郵票 (6、8、28 元)。

二、差額面值郵票：

- (一) 現有 2.5 元郵票，本公司將持續添印。(明信片、印刷物起首郵資差額)
- (二) 預計 10 月下旬發行之水果郵票 (續 4) 中含有印製 3 元郵票。(信函基本郵資差額)

三、庫存郵票於郵資調整初期可搭配使用，湊新郵資及差額。

中華郵政公司

「國內函件郵資調整案」

Q&A

一、請問本次國內函件郵資調整原因為何？

- (一) 國內函件基本郵資前次自民國 80 年 7 月 20 日調整為 5 元迄今，已近 26 年未調整。
- (二) 民國 80 年至今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逾 45%；柴油及基本工資調整逾 90%；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逾 150%，造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普及服務成本大幅提高。
- (三) 自 92 年公司化後至 105 年底，郵務業務累計虧損逾 90 億元，業主權益已小於資本額 100 億元。
- (四) 現行國內函件基本郵資 5 元與亞洲鄰近及歐美主要郵政相比，確屬偏低。且近年來全球主要郵政紛紛調整國內函件基本郵資，俾合理反映提供普及服務之高額成本，以維繫服務品質。
- (五) 解決現行國內函件資費因久未調整而存有角分、找零不便之問題。

二、請問國內函件基本郵資調整之歷程？

國內函件基本郵資（國內平常信函起首資費）自民國 38 年 6 月 15 日改以新臺幣訂定後，共調整過 7 次，平均 4-12 年調整 1 次，前次於民國 80 年 7 月 20 日調整為 5 元，本次訂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郵資。

實施日期	基本郵資 (新臺幣元)	調整幅度 (%)	間隔時間
38.6.15	0.1	-	-
38.8.27	0.2	100%	間隔 2 個多月
39.5.6	0.4	100%	間隔 8 個多月
49.8.1	0.8	100%	間隔 10 年
54.9.1	1	25.0%	間隔 5 年
64.7.1	2	100%	間隔 10 年
76.8.10	3	50.0%	間隔 12 年
80.7.20	5	66.7%	間隔 4 年
106.8.1	8	60.0%	間隔 26 年

三、請問民國 80 年至今主要物價及勞務價格變動情形？

民國 80 年至今，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 177%，與經營成本有關之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逾 45%；柴油及基本工資調整逾 90%；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逾 150%，致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普及服務成本大幅提高。在國內函件郵資 26 年未調整下，造成郵務業務長期虧損。

項目	80 年代費率	近期費率	變動幅度	說明
1. 消費者物價指數	72.15	105.10	45.67%	80 年度~105 年度 基期：民國 100 年 =100
2. 超級柴油（元/每公升）	11.5	22.4	94.78%	88.1.6~106.4.17(台灣中油公司網站)
3. 歷年平均電價（元/度）	2.1629	2.6159	20.94%	80 年~105 年(台灣電力公司網站)
4. 每個月的基本工資（元）	11,040	21,009	90.30%	80.8.1~106.1.1
5. 每個小時的基本工資（元）	51.5	133.0	158.25%	81.8.1~106.1.1
6. 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元/公里）	0.900	1.437	59.67%	82.1.1~106.3.1 高速公路四排至 150 公里內(公路總局網站)
7.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228,547	634,907	177.80%	80 年~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四、請問國內函件基本郵資調整前後與國外主要郵政之比較？

現行國內函件基本郵資 5 元與亞洲鄰近及歐美主要郵政相比，確屬偏低，且郵資調整後，國內函件基本郵資仍未高於各主要郵政。

國別		項目	基本郵資 (新臺幣元)	說明
中華民國		調整前	5	20 公克內
		調整後	8	20 公克內
日本			23	25 公克內
韓國		標準	8	5 公克內 (僅明信片適用)
		非標準	11	50 公克內
美國		Letters(Stamped)	15	28.35 公克內(1 ounces)
		Large Envelopes(Flets)	30	28.35 公克內(1 ounces)
加拿大		標準	19	30 公克內
		非標準	41	100 公克內
英國			22	100 公克內
法國			23	20 公克內
澳洲			23	250 公克內

五、請問本次國內函件郵資調整之範圍？

- (一) 調整範圍包括國內函件各項業務，除一般民眾較常使用之信函、明信片外，印刷物、小包等資費、特種資費（如：回執費、代收貨款費...等）及其他資費（如：欠資手續費、逾期保管費）亦配合作調整。
- (二) 國內函件之「航空費」、「掛號費」、「限時費」、「報值費」及「保價信函保價費」本次未調整。
- (三) 考量大眾交寄電子商務小件物品需求，一般小包資費調整幅度較小，便利包（屬掛號小包）資費亦未調整。
- (四) 國內函件資費一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解決現行部分資費含有角分，顧客用郵不便等問題。

六、請問國內函件「普通資費」調整內容？

類別	計費標準	現行資費 (新台幣元)	新資費 (新台幣元)
信函	不逾 20 公克 (基本郵資)	5	8
	逾 20 公克不逾 50 公克	10	16
	逾 50 公克不逾 100 公克	15	24
	逾 100 公克不逾 250 公克	25	40
	逾 250 公克不逾 500 公克	45	72
	逾 500 公克不逾 1 公斤	80	112
	逾 1 公斤不逾 2 公斤	130	160
明信片	每件	2.5	5
郵簡	每件	4	6
新聞紙 (每日或每隔 6 日以下按期發行者，每件限重不逾 2 公斤)	每重 50 公克	1.25	2
雜誌 (7 日以上 3 個月以下按期發行者，每件限重不逾 2 公斤)	每重 50 公克	1.75	3
印刷物 (每件限重不逾 2 公斤) (單本書籍得展至 5 公斤)	不逾 50 公克	3.5	6
	逾 50 公克不逾 100 公克	7	11
	逾 100 公克不逾 250 公克	10	16
	逾 250 公克不逾 500 公克	20	32
	逾 500 公克不逾 1 公斤	35	56
	逾 1 公斤不逾 2 公斤	55	88
	每續重 1 公斤	20	32
小包 (每件限重不逾 1 公斤)	每重 100 公克	10	12

七、請問國內函件「特種資費」調整內容？

資費別	計費標準		現行資費 (新台幣元)	新資費 (新台幣元)
航空費	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重 20 公克另加	2	2
掛號費		每件	20	20
限時費		每件	7	7
代收貨款費 (內含報值費及轉帳匯費)	除普通及其他特種資費外另加	代收貨款金額不逾新台幣 2,000 元者	30	3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2,000 元不逾 5,000 元者		5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5,000 元不逾 10,000 元者	60	8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10,000 元不逾 20,000 元者	90	110
		代收貨款金額逾 20,000 元者，每 5 千元或其時零數按前一級代收貨款費再遞加(代收貨款最高額新台幣 50,000 元)	20	20
廣告回信手續費	除普通及其他特種資費外另加	每件	0.4	1
存證信函存證費		首頁	50	50
		增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25	30
回執費		每件	9	15
回執附掛號費	每件	22.5	25	

未調整

未調整

註 1：「航空費」、「掛號費」、「限時費」、「報值費」及「保價信函保價費」本次未調整。

註 2：回執費及回執附掛號費約 30 年未調整，依期間物價指數漲幅調整，以部分反映成本增加。

註 3：代收貨價費參酌宅配業者訂價方式調整，將轉帳匯費包含於內一次收取，不再於收到收貨款款項後再扣收轉帳匯費，以簡化程序。國內包裹、快捷代收貨款費亦同步調整。

八、請問國內函件「其他資費」調整內容？

資費別	計費標準	現行資費 (新台幣元)	新資費 (新台幣元)
欠資手續費	每件	5	8
國內函件逾期保管費	自第16日起，每逾1日每件收逾期保管費	2	3
補發回執費	每件	20	20
傳真查詢費	每件(快捷郵件免收)	10	10
撤回費	每件	15	15
函件副執據費	每件(申請同時交寄之大宗掛號函件副執據按1件計收)	20	20
平常函件交寄證明費	每張	20	20

未調整

九、 請問國內函件郵資調整之目的及效益？

- (一) 合理反映中華郵政公司為依郵政法規定提供普及服務，長期自行負擔之高額成本，確保民眾用郵權益。
- (二) 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科技進步適時更新設備、改善顧客用郵環境。
- (三) 持續提升郵件收寄、封轉、運輸及投遞各項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 (四) 解決現行國內函件資費因久未調整而存有角分、找零不便之問題。

十、 民眾未使用之票品該如何處理？

- (一) 民眾手中未使用郵票、特製信封等，郵資調整後仍可繼續使用。
- (二) 交寄掛號信，請直接至郵局窗口辦理。
- (三) 交寄平信，於補貼差額郵票或郵資票後，直接投入信筒箱交寄；倘手邊無差額郵票或郵資票者，請至郵局窗口臨櫃交寄，切勿將未貼足郵資平信逕投入信筒箱，以免成為欠資郵件。
- (四) 因現場交寄郵件需要，民眾得以前所購之郵票、郵政明信片、特製郵簡、特製信封向郵局換取不同面額之等值郵票、郵政明信片、特製郵簡、特製信封或便利箱袋使用。

國內函件資費表 Postage Rates and Charges for Domestic Letter-Post Items

民國106年8月1日起實施 Effective Aug. 1, 2017

台郵第42號

Table (一) 普通寄費 (Ordinary Postage Rates) with columns for Category, Weight Range, and Charge (NT\$).

Table (二) 特種寄費 (Special Charges) with columns for Category, Unit, and Charge (NT\$).

Table (三) 其他寄費 (Other Charges) with columns for Category, Unit, and Charge (NT\$).

附註 Remarks: 1. 寄件人應將郵票貼於信封背面... 2. 凡寄件人寄件時應將郵票貼於信封背面... 3. 凡寄件人寄件時應將郵票貼於信封背面...

106.8.1. 起適用

報值郵件資費計算 (現金袋) 限額 10,000 元	基本費 平信+掛號費 8+20=28	限時費 +7 元	回執費 (雙掛號) +15 元		非法定紙幣 每千元報值費 4 元 限額 50,000 元 基本費 8+20=28	
			普通掛號	限時掛號		
1,000 元以內	+14	28+14=42	49	57	64	8+20+4=32
1,001~2,000 元	+9	51	58	66	73	36
2,001~3,000 元	+9	60	67	75	82	40
3,001~4,000 元	+9	69	76	84	91	44
4,001~5,000 元	+9	78	85	93	100	48
5,001~6,000 元	+9	87	94	102	109	52
6,001~7,000 元	+9	96	103	111	118	56
7,001~8,000 元	+9	105	112	120	127	60
8,001~9,000 元	+9	114	121	129	136	64
9,001~10,000 元	+9	123	130	138	145	68

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起實施)

計費標準		不逾20公克	21-50公克	51-100公克	101-250公克	251-500公克	501-1000公克	1001-2000公克	備註
郵資(元)	種類								
信函	普通	8	16	24	40	72	112	160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限時	15	23	31	47	79	119	167	
	掛號	28	36	44	60	92	132	180	
	限時掛號	35	43	51	67	99	139	187	
	掛號 附回執	43	51	59	75	107	147	195	
	限時掛號 附回執	50	58	66	82	114	154	202	
印刷物	普通	6	11	16	32	56	88	每續重1公斤加收3.2元 單本書籍得展至5公斤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限時	13	18	23	39	63	95		
	掛號	26	31	36	52	76	108		
	限時掛號	33	38	43	59	83	115		
	掛號 附回執	41	46	51	67	91	123		
	限時掛號 附回執	48	53	58	74	98	130		
新聞紙		每重50公克2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雜誌		每重50公克3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明信片		每件5元, 限時明信片每件12元							
郵簡		每件6元							
小包		每重100公克12元(每件限重不逾1公斤)							
常用 特種 資費	掛號費		每件						20
	限時費		每件						7
	航空費		每重20公克另加						2
	報 值 費	裝法定紙幣(信函)	不逾新台幣1,000元者 逾1,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每件最高金額10,000元)						14
		非裝法定紙幣	新台幣每千元或其畸零數(最高額50,000元)						9
	保價信函保價費		不逾新台幣6,000元者 逾6,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每件最高金額100,000元)						4
	存證信函存證費		首頁						50
			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30
	回執費		每件						15
	回執附掛號費		每件						25
補發回執費		每件						20	
欠資手續費		每件						8	